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养单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国管理处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5名（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工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境内，路线全长40.202公里。工程总占地面积221.3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86.12公顷，临时占地35.23公顷；工程总挖方量为505万方，总填方525万方，借方25.55万方（设取土场1处），弃方5.55万方（设弃渣场1处）。本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2015年12月交工验收，2015年12月19日通车试运营。本项目概算投资29.28亿元。

200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09年9月，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宁宣

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994号）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出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5.47公顷。

二、审查意见

部分代表会前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意见》（皖水保函〔2020〕70号）等规定要求，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验收评估单位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核实，采取了资料收集、遥感影像解译、现场调查等方法对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评价了弃渣场选址和堆置方案合理性。评估报告内容全面，评估方法正确。

2、验收评估报告详细评估了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临建工程区等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现状，提出了目前无水土流失问题的结论，评估结论基本符合实际。

3、建议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综上所述，审查组一致认为，评估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要求，综合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

三、宁国至千秋关段工程水保验收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学元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工	陆学元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徐鑫龙	
	张春平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张春平	
	吴迪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吴迪	
成员	黄正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高速公路项目办公室	副主任	黄正	建设单位
	钱之火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高速公路项目办公室	总工	钱之火	
	钱大高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高速公路项目办公室	主管	钱大高	
	王华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国管理处	科长	王华	接管养单位
	赵黎明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赵黎明	评估单位
	张卫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张卫	
	龙昶宇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龙昶宇	
	彭栋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彭栋	
	魏永权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分院	设计代表	魏永权	设计单位
	汪富兵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汪富兵	监理单位
王礼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礼兵	施工单位	